

#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维护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关联交易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等进行监督，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4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4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10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#### 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

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。

#### 2、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核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监督。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，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各季度报告，加强了对公司对外投资、财务资助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资本运作的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立信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

### 3、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核查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等规定制度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在2023年度的使用和存放情况。

### 4、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内幕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合理，审批程序合法、交易价格合理、决策有效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路径，发挥协同效应，实现内部整合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### 5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应的法规履行了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6、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核查意见

本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7、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与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。

### 8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大会的决

议，认真履行职责并较好地完成经营目标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中至今未发现违法、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。

#### 9、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(1) 公司能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；

(2)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科学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其内部稽核、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

(3)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# 10、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执行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情况进行审核，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。同时公司也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及时登记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范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